

黑 龙 江 省 教 育 厅

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黑 龙 江 省 财 政 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文件

黑教规〔2019〕4号

**黑龙江省教育厅 省委组织部 省人社厅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关于印发《“龙江学者支持计划”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我省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吸引、

遴选和打造一批具有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的学科带头人，根据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创新工程实施方案》，制定了新的《“龙江学者支持计划”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教育厅



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2019年3月25日

“龙江学者支持计划”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第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建设新时代高素质教师和人才队伍，形成以高等学校为主、科研院所共同支持的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肩负起新时代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历史使命，根据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龙江学者支持计划”是面向黑龙江省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引领性工程，是龙江人才工作的重大项目，是吸引集聚德才兼备、矢志爱国奉献、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学科带头人和青年学术英才的重要举措，是省委、省政府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引进和培养具有突出创新力和发展潜力的中青年人才为重点，打造优秀创新团队，着力提升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的人才培养质量、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第三条 “龙江学者支持计划”遵循强化政治引领、突出立德树人、服务科教强省和人才强省战略，坚持创新导向、

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坚持向青年倾斜、向哲学社会科学倾斜，向艰苦边远地区和教学科研一线教师倾斜，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发挥育才引才用才标杆作用，为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坚强保障。

第四条 “龙江学者支持计划”实行岗位聘任制。支持高等学校、具有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权的科研院所、省委党校（以下统称设岗单位）设立特聘教授和青年学者岗位，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招聘学科包括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并按照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两类申报。

第五条 龙江学者岗位设置，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导向，面向国内外科技前沿，围绕黑龙江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发展目标、新时期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重大战略和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强化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构建龙江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参照“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岗位指南，紧密结合现代化新龙江建设区域布局，编制“龙江学者支持计划”岗位指南，作为岗位设置、选才用才的重要指引和依据。

第六条 龙江学者每年评聘一次。每次聘任特聘教授 15 名左右，聘期为 5 年；每次聘任青年学者 30 名左右，聘期为 3 年。

第七条 授予特聘教授“龙江学者”称号，授予青年学者“青年龙江学者”称号，在聘期内享受奖金。

第八条 担任现职副厅（局）级及以上领导职务者不在推荐范围，担任现职中层领导职务者（双肩挑人员除外）申报

推荐应从严掌握。国家“杰出青年基金”和“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和“青年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支持者，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以及海外高层次人才入选者不在支持之列。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九条 特聘教授基本条件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具有爱国奉献精神，做“四有”好老师。

（二）具有高尚道德情操，恪守教师师德行为规范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学术道德规范等职业道德规范，热爱龙江、扎根边疆，锐意创新、团结合作，具有拼搏奉献精神。

（三）具有扎实学识，学术造诣高深，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或在省内处于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团队领导和组织协调能力，能带领学术团队协同攻关；高校教师应胜任本科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同等条件向国家重大战略工程及黑龙江省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倾斜。

（四）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一般具有博士学位，担任教授或相应职务，海外应聘者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副高级及以上职务或其他相应职务。

(五) 申报当年 1 月 1 日，自然科学领域人选年龄不超过 47 周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人选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六) 聘期内原则上应全职在受聘设岗单位工作。

(七) 龙江青年学者聘期满 2 年，如条件具备可申报特聘教授，经遴选通过后按特聘教授重新聘任。

第十条 青年学者基本条件

(一)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具有爱国奉献精神，做“四有”好老师。

(二) 具有高尚道德情操，恪守教师师德行为规范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学术道德规范等职业道德规范；热爱龙江、扎根边疆，坚持锐意创新，敢为人先，开拓进取。

(三) 创新发展潜力大，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突出创新成果；有较强的团队领导和组织协调能力，协助带领创新团队协同攻关；高等学校教师应胜任本科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同等条件向国家重大战略工程及黑龙江省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倾斜。

(四) 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一般具有博士学位；国内应聘者一般应担任副教授及以上职务或其他相应职务，海外应聘者一般应担任大学或研究机构中级及以上职务或其他相应职务。

(五) 申报当年 1 月 1 日，自然科学领域人选年龄不超

过 38 周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人选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六) 聘期内原则上应全职在受聘设岗单位工作。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十一条 特聘教授岗位职责

(一)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教育引导 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肩负起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充分发挥教学示范、科研模范和师德师风典范作用，做“四有”好老师的示范标杆。

(二) 以扎实学识和前沿研究支撑高水平教学和研究生指导，开设学科前沿课程，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在人才培养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高校教师每学年至少高质量地讲授一门本科生课程。

(三) 带领本学科发展，提出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发展思路，推动本学科赶超或引领省内外先进水平。根据学科特点和发展需要，组建学术创新团队，着力培养优秀青年人才，带领团队开展高水平教学科研工作。

(四) 积极承担或参与国家和黑龙江省重大科研项目，加强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的攻关创新。深入研究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课题，积极探索关系人类前途命运的重大问题。在本学科领域围绕黑

龙江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核心问题和关键领域，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在关键领域攻关取得标志性成果。在大科学计划、大科学工程、大科学中心、省内外科技创新基地、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国家和黑龙江省高端智库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五）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突出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理论研究与公共决策、制度设计、新型智库建设等深度融合。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深入挖掘以龙江地域为特色的东北抗联精神、北大荒精神、大庆精神、铁人精神，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和地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六）积极组织省内外和国际各类学术交流活动，主持省内外和国际合作项目，担任国内、国际性学术组织和一流期刊重要核心职务，积极牵头或参与创办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学术组织和高水平学术会议，提升本学科在国内外学术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第十二条 青年学者岗位职责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教育引导學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肩负起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充分发挥教学示范、科研模范和师德师风典范作用，做“四有”好老师，在青年教师中起到示范

表率作用。

（二）以扎实学识支撑教学和研究生指导，开设学科前沿课程，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在人才培养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高校教师每学年至少讲授一门本科生课程。

（三）积极探索学科前沿问题，对本学科的发展方向和发展思路提供重要建议，协助本学科赶超或引领省内外先进水平。参与本学科学术梯队建设，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根据学科特点和发展需要组建创新团队。

（四）积极承担或参与国家和黑龙江省重大科研项目，在本学科领域围绕黑龙江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核心问题和关键领域，开展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取得有效成果。在大科学计划、大科学工程、大科学中心、省内外科技创新基地、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国家和黑龙江省高端智库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五）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突出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理论研究与公共决策、制度设计、新型智库建设等深度融合。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以龙江地域为特色的东北抗联精神、北大荒精神、大庆精神、铁人精神，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和地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六）积极组织和参与省内外和国际各类学术交流活动

动，承担省内外和国际合作项目，担任国内、国际性学术组织和期刊职务，提升本学科在国内外学术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第四章 遴选聘任程序

第十三条 省教育厅统一部署遴选聘任工作。坚持立德树人，突出品德评价和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强化分类评价，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优化改进遴选聘任程序，确保过程公正、结果公信。统筹人才选拔培养，避免与其他同层次人才项目重复支持。

第十四条 设岗单位是人选推荐、聘任和管理工作的主体。设岗单位党委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把好推荐人选的政治关、师德关、育人关和质量关；组织人事部门要对推荐人选档案和申报材料认真审核、严格把关；设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要对推荐工作进行监督，对推荐人选的廉洁自律情况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 设岗单位合理设置招聘岗位，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鼓励设岗单位面向省外经济和人才发达省份和地区高校、科研院所招聘，省会城市设岗单位不得招聘本省其他地区设岗单位人选。从国内其他单位招聘人选的，原则上应由原招聘人选工作单位出具同意函。

第十六条 设岗单位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的学术组织对本单位推荐人选进行学术水平评价，报单位审定后推荐。学术评价要坚持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克服“五唯”等倾

向。

第十七条 拟推荐人选应当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应为 5 个工作日)。正式推荐人选中存在被实名举报的,设岗单位经调查核实,不存在所举报问题的,应将有关举报材料及调查结论随推荐材料一并报送省教育厅。

第十八条 省教育厅对设岗单位推荐人选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选进行遴选后提出建议人选。遴选程序为:同行专家通讯评议、学科专家评委会评议、公示等。

(一)同行专家通讯评议。将申报人选的材料送交同行专家进行评议,每位人选的评议专家不少于 5 人,评议采取量化打分和综合评价相结合方式进行。

(二)学科专家评委会评议。组建龙江学者评聘学科专家年度评议委员会,学科专家年度评委会的评委人选应为国内同行业知名的专家(其中外省专家应不少于三分之一),对通过通讯评议的人选进行会议评议。根据人选申报学科情况,专家评委会下设相关学科评议组,每组专家不少于 3 人,学科评议组具体负责对本学科人选的评议,向评委会报告评议意见,由评委会进行审核后提出评聘意见。

(三)公示。对拟聘人选在黑龙江教育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下发正式文件。

第十九条 在公示期间,对拟聘人选被实名举报的,由推荐设岗单位组织调查,调查工作要发挥单位内外同行专家作用,确保公平公正。调查结果确有违反申报推选工作实据

的，按照本管理办法中管理考核的相关条款处理并追责。

第二十条 设岗单位与聘任人选签订聘任合同及工作任务书，并报省教育厅备案。聘任起始时间以合同规定时间为准，聘任合同应根据本办法明确聘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受聘专家的岗位目标及工作任务、违约情形及责任等内容。省教育厅根据设岗单位与受聘者签订合同的情况，公布年度聘任结果、颁发证书。

第五章 待遇支持

第二十一条 龙江学者聘期内享受龙江学者奖金。特聘教授奖金标准为每人每年 20 万元人民币；青年学者奖金标准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设岗单位每年将受聘专家实际在岗和履职情况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检查评估后按标准颁发奖金。龙江学者支持计划奖金由高校强省专项经费予以支持。

第二十二条 设岗单位要完善支持政策，按照聘任合同，为特聘教授和青年学者配套必要的科研经费、落实研究生招生指标、办公实验用房等具体配套支持措施，为受聘专家提供良好的教学科研条件。其中，自然科学类特聘教授的科研配套经费应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青年学者不低于 30 万元；哲学社会科学类特聘教授的科研配套经费应不低于人民币 20 万元，青年学者不低于 10 万元。设岗单位要积极搭建干事创业平台，支持受聘专家组建创新团队，充分发挥受聘专

家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十三条 省教育厅和设岗单位党委要加强对受聘专家的思想引领和团结服务，将受聘专家纳入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专家范围，定期组织国情、省情研修，开展座谈、咨询、慰问等活动。

第二十四条 省教育厅支持设岗单位举办龙江学者论坛或研讨会，推动龙江学者间的交流与合作。各设岗单位要鼓励和支持受聘专家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和志愿服务，充分发挥龙江学者群体专家智囊团的作用，为龙江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

第二十五条 设岗单位要关心受聘专家身心健康，定期组织受聘专家体检，为他们提供良好的医疗保健服务。要及时了解受聘专家思想、工作、生活等情况，注重人文关怀、强化服务保障，为他们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营造舒心的发展环境。要加大力度，广泛宣传表彰立足龙江、扎根边疆、坚守职责、无私奉献、为党和人民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受聘专家，在广大教师中大力弘扬爱国奉献精神。

第六章 管理考核

第二十六条 设岗单位要切实履行用人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管理和聘期考核，对涉及龙江学者的重要事项须及时报告省教育厅。聘任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设岗单位要切实落实支持条件，受聘专家要重诺守信，履职尽责。

第二十七条 特聘教授实行中期履职报告和聘期考核制度，青年学者实行聘期考核制度。设岗单位依据聘任合同对受聘专家实行聘期管理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对考核情况进行抽查，督促设岗单位严格规范实施考核。

第二十八条 聘期内受聘专家人事关系应在设岗单位。从外省应聘的，人事关系原则上转入聘任设岗单位，情况特殊、确实无法调入的，由聘任专家本人提出申请，经原单位与聘任设岗单位协商一致，报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人事关系可保留在原单位。

第二十九条 受聘专家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设岗单位终止与其签订的聘任合同，并停发奖金：

- （一）因组织需要等特殊情况调离受聘岗位的；
- （二）因工作需要担任副厅长（局）级及以上领导职务的。

第三十条 建立“龙江学者支持计划”退出机制，依据不同情形分别处理。

（一）因个人原因无法完成聘任合同，本人提出退出“龙江学者支持计划”的，可以主动退出。

（二）有下列违约情形的，应当解约退出：

1. 聘期内违规离岗的；
2. 聘期内未按合同约定如期到岗工作或到岗时间不足、经督促提醒仍不履约的；
3. 聘期考核不合格，且本人不主动退出的。

（三）有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强制退出：

1.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 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
4. 违反师德师风、学术道德规范，情节严重的。

第三十一条 主动退出的，由受聘者本人向聘任设岗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设岗单位同意后报省教育厅备案实施；解约和强制退出的，由设岗单位向受聘者发出通知书，受聘者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设岗单位提出复核申请，设岗单位复核后提出最终意见报省教育厅批准。

第三十二条 退出“龙江学者支持计划”的，由省教育厅撤销称号。聘期尚未结束的，聘任设岗单位应解除与其签订的龙江学者聘任合同。主动退出和解约退出的，停发奖金并视合同履行情况追回部分或全部已发放奖金；强制退出的，取消入选资格，停发奖金并追回全部已发放奖金。解约退出的，自退出之日起 2 年内不得再申报国家、各部委和我省高层次人才计划和荣誉称号；强制退出的，不得再申报各类人才计划和荣誉称号。

第三十三条 设岗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教育厅将对设岗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情况严重的停止下一年“龙江学者支持计划”推荐资格，并在此期间同时取消国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推荐资格：

（一）推荐过程中把关不严或出具虚假材料，不能认真履行推荐职责的；

（二）对严重违规行为失察或对违规违纪行为处置不力

的；

（三）违规引进人才，片面依赖高薪酬、高待遇竞价挖人才，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四）不按待遇支持政策要求履行配套科研经费、支持措施，或不按聘任合同履行管理情形严重的；

（五）其他应取消推荐资格的。

第三十四条 “龙江学者” “青年龙江学者” 是学术性、荣誉性称号，入选者应珍惜荣誉、严格自律。聘期结束后，不得再使用称号。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黑龙江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行，2017 年 3 月 14 日印发的《“龙江学者支持计划” 实施办法》（黑教联〔2017〕1 号）同时废止。